

证券代码：838589

证券简称：驼风科技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企管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中增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制定了《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中增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投资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中增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向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证券监管机构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更新相关资料等；

（4）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聘请定向发行股票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签署聘任协议；

（6）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权变更登记工作；

（7）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

（8）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9）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自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后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提请股东大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中增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后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该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建立《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